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陳羿合即立園企業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4,2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

書記官 張雅慧

03 附表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/ 元 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60 萬 2,210 元	利息	60 萬 2,210 元	114 年 1 月 31 日	114 年 6 月 8 日	(129/ 365)	5.26	1 萬 1,195 元
	違約 金	60 萬 2,210 元	114 年 3 月 1 日	114 年 6 月 8 日	(100/ 365)	0.526	868 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61 萬 4,273 元